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奎屯市航空物流园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奎屯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八个项目可研编制

委托方（甲方）：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法定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奎屯市航空物流园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奎屯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八个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编制新疆奎屯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编制奎屯市航空物流园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可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编制奎屯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4、编制奎屯市应急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5、编制奎屯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救灾、预警发布系统可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6、编制奎屯市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可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7、编制奎屯市妇幼健康能力提升项目可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8、编制新疆伊犁州奎屯市智慧城市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正；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3. 咨询方式：交付咨询成果完成八个项目可行性的研究报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4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些突发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3. 其他：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实际需要由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82000元（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时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 经甲、乙双方评估、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正式文件后七个
工作日内支付 7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两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两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如果咨询服务时间超过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乙方要求按期履行服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咨询成果正式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质量管理导则》的质量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质量管理负责人会同甲方联合会进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评价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当事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计算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计算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应按以下



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元 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宋煦亚 / 宋煦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宋煦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 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当事双方 协商 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
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4. “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5.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英（签名）

2014 年 7 月 27 日



乙方：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仇璐（签名）

2014 年 7 月 17 日

